

证券代码：301216

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陈灿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陈灿忠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提名和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陈灿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卸和

章击舟

陈国平

2023年9月19日